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3108220180012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（临海段）
建设位置	临海市沿江镇
建设规模	宽度 26.5m，长度 5091m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公路用地图	
2、建筑施工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99736